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89號

原告 寶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哲瑋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蘇泓達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被告 李俊昇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2年8月11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壁卉